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综合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物质损失保障、第三者责任保障、车上人员责任保障、全车盗抢保障和通用条款组成。其中物质损失保障、第三者责任保障、车上人员责任保障、全车盗抢保障部分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中物质损失保障、第三者责任保障、车上人员责任保障、全车盗抢保障均为可选保障，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行驶，依法登记并领有合法牌照或软照的非机动车（不含畜力车）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非机动车。

第二部分 物质损失保障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非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 （六）载运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随船的情形）。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非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非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年龄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相关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非机动车载人、行驶、停放的要求；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未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三)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不明原因火灾；
- (四) 被保险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功能等，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 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三)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四) 车轮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设备的损失；
- (五) 发动机、电瓶进水后导致的损坏；
- (六) 停放期间翻倒造成的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
- (七)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方式免赔：

(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实行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实行1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实行1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的，实行2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

(二) 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无法找到第三方的，实行30%

的绝对免赔率；

(三) 因违反非机动车载物规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违反非机动车载物规定，但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的，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非机动车登记凭证和事故发生时驾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驾驶人的身体状况或年龄要求的证明。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第十六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非机动车，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因被保险人违反上述规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 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 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物质损失保障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物质损失保障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物质损失保障保险费。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障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非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年龄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相关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非机动车载人、行驶、停放的要求；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未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 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三十条规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按照下列方式免赔：

(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实行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实行1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实行15%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事故责任的，实行20%的事故责任免赔率。

(二) 因违反非机动车载物规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违反非机动车载物规定，但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的，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非机动车登记凭证和事故发生时驾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驾驶人的身体状况或年龄要求的证明。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

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三十四条 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事故责任免赔率）×（1-绝对免赔率）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免赔率）×（1-绝对免赔率）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部分 车上人员责任保障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十九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非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年龄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相关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非机动车载人、载物、行驶、停放的要求；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未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 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四）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按照下列方式免赔：

被保险非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实行 5% 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实行 10% 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实行 15% 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实行 20% 的事故责任免赔率。

责任限额

第四十三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非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四十七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1-事故责任免赔率)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免赔率)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五部分 全车盗抢保障

保险责任

第五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 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 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二) 驾驶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三) 被保险非机动车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四) 被保险非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运输期间。

第五十二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诈骗引起的任何损失；

(四)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六) 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七) 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八)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九) 被保险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且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一)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五十六条规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方式免赔：

(一) 发生全车损失的，绝对免赔率为20%；

(二) 发生全车损失，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的凭证，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保险金额

第五十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内协商确定。

赔偿处理

第五十五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第五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的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对第五十条第（一）款情形，还需提供未破案证明。

第五十七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非机动车，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五十八条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按以下方法计算赔款：

赔款 = 保险金额 × (1 - 绝对免赔率之和)

(二)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本条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列明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第六十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障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全车盗抢保障的保险费。

第六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六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它事项

第六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

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六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非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非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六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六十八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六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但本保险不适用于畜力驱动车。

碰撞：指被保险非机动车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指被保险非机动车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被保险非机动车翻倒，车体触地。

外界物体倒塌：指被保险非机动车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坠落：指被保险非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被保险非机动车损失的，不属于坠落。

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非机动车自身原因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火灾：指被保险非机动车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28.5米/秒（相当于11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玻璃单独破碎：指未发生被保险非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被保险非机动车前后风挡玻璃和左右车窗玻璃的损坏。

车轮单独损坏：指未发生被保险非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轮胎、轮辋、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坏，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坏，或三者的共同损坏。

车身划痕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非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被保险非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设备：指被保险非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单方肇事事故：指不涉及与第三者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家庭成员：指配偶、子女、父母。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 mL的。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三者：指因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非机动车本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非机动车上的驾驶人、乘坐人。